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62
投诉人: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u de feng (刘德丰) / Shenzhen dingyu com (深圳顶域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haofa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

被投诉人: liu de feng (刘德丰) / Shenzhen dingyu com (深圳顶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xin hao fang da xia 10C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

争议域名为<chaofa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楼之三 603.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4月6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7年4月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7年4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7年5月18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答辩书转交投诉人，并告知双方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7年5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7年5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7年6月7日（含6月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7年5月26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为确保专家组全面充分了解案情，以做出公平公正的裁决。此外，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并没有对本案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误。专家组决定接纳该补充意见，并给予被投诉人7天的时间就该补充意见提交补充答辩。2017年6月5日，被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

被投诉人为 liu de feng (刘德丰) /Shenzhen dingyu com (深圳顶域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 xin hao fang da xia 10C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是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国内专利、商标、版权代理资格的一站式全产业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已成为中国领先的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机构，在众多知识产权服务领域中处于行业的最前列。2015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代码：833183），成为知识产权服务第一股。投诉人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盟商标协会（ECTA）等多个国际组织的正式会员，也是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常务理事会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会员、全国知识产权贯标咨询服务联盟理事单位、全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联盟会员、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等诸多组织的成员，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并被北京清华科技园指定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连续多年当选世界“十佳”事务所，全国优秀商标代理组织。同时投诉人的第 5462257 号“超凡”商标于 2015 年被成功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2016 年，投诉人已经代理了知识产权业务 136374 件，其中法律案件达 10394 件（全国第一），其中商标知识产权业务 96970 件，专利知识产权业务 27411 件。可见，投诉人的“超凡”字号和商标经过长期使用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超凡”商标和字号的全拼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根据 Whois 记录，争议域名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而投诉人的“超凡”字号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登记，并且投诉人最早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对“超凡”商标进行了申请保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明显晚于投诉人“超凡”字号和商标的登记和申请时间，投诉人享有“超凡”商标和字号的在先权利。投诉人自 1999 年至今已在北京、成都、香港、美国硅谷等 20 余个城市设立了 28 家分支机构，且均使用“超凡”或包含“超凡”文字的字号。

并且，争议域名注册后进行了多次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转移到被投诉人名下。根据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段的规定“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取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2016 年 11 月 16 日）时，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超凡”商标和字号已经拥有了较高知名度，成为知识产权行业内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并且成功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而争议域名“chaofan.com”中，“.com”是国际顶级域名后缀，并无显著性和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中显著部分为“chaofan”。根据域名一般是取用字号或者商标的全拼、拼音首字母或者对应的英文作为显著识别部分的行业惯例来看，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chaofan”同投诉人的“超凡”字号和商标的全拼完全相同，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再加上，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一直使用的“chaofan.wang”域名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更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超凡”商标和字号的全拼完全相同，无论从争议域名显著部分本身还是同投诉人使用的域名的显著部分相同的情况均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超凡”、“chaofan”或包含“超凡”、“chaofan”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超凡”商标或字号。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被投诉人的名称为“liu de feng(刘德丰) / shenzhen dingyu com(深圳顶域科技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超凡”享有相关的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被投诉人并未使用该域名，不被人所知，并且也从未提供域名对应的“chaofan”名称用于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安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之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条，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如下情形，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条所规定之情形，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被投诉人恶意情况如下：

1) 恶意注册

“超凡”商标和字号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如前所述，“超凡”是投诉人最早使用在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上的商标和字号。超凡商标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并且经过投诉人十余年的宣传使用，“超凡”商标和字号的显著性明显得到增强，投诉人成为

中国知识产权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投诉人的“超凡”商标也成功认定为 2015 年四川省著名商标。因此，“超凡”商标和字号不仅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经过投诉人长期使用之后显著性更强，且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如前所述，“超凡”商标和字号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且被投诉人取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2016 年 11 月 16 日）时，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超凡”商标和字号已经拥有了较高知名度。此种情况下，争议商标与其耦合的几率越小，只能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超凡”商标和字号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了与其全拼相同的争议域名。且争议商标的显著部分同投诉人使用的“chaofan.wang”的域名显著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抢注域名和混淆公众的恶意昭然若揭。

2) 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正在委托域名交易中介“顶域网”出售。被投诉人多次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企图获得不正当的高额收益。被投诉人 2016 年 1 月 13 日委托域名交易中介“4321.com”通过邮件联系投诉人负责域名的员工张磊，对争议域名进行兜售，随后投诉人公司员工的张磊同域名交易中介的工作人员通过 QQ 和电话进行了多次沟通，但被投诉人多次涨价，并威胁投诉人要将争议域名销售给第三方，可见被投诉人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的高额收益。随后，被投诉人再次通过 QQ 联系上投诉人公司员工张磊，企图继续兜售争议域名，2016 年 10 月 27 日其发送了一条兜售信息，投诉人并未予以回复，随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被投诉人又发送了一条兜售信息，但投诉人对于其不诚信且恶意模仿投诉人“超凡”商标和字号的行为深恶痛绝，决定采取正当的域名争议的方式争取回争议域名，以保障投诉人的权益，打击被投诉人的不正当行为。随后 2017 年 3 月 30 日，争议域名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易名中国）的员工通过投诉人的邮箱 domain@chofn.com 联系投诉人企图兜售争议域名。

综合上述证据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同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超凡”商标和字号全拼完全相同，同投诉人一直使用的“chaofan.wang”域名的显著部分也完全相同，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获得争议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进行兜售，以获得不正当的高额收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i) 条关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

域名的情况。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chaofan.com 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意见认为被投诉人故意忽略部分事实，扭曲部分事实。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经多次转移后，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争议域名。根据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段的规定“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无论是以域名的注册时间还是以被投诉人取得域名的时间，投诉人均拥有在先的相关权利或权益。

1、 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益

投诉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使用“超凡”商号。同时投诉人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对“超凡”商标进行了申请，鉴于商标注册的审查程序负责和周期长，因此前述商标核准注册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但投诉人对“超凡”的商号取得时间为 1999 年，且一直在作为商标使用。投诉人具有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的主观意愿并已经采取积极行动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且前述商标经审查成功获得注册。因此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和商号权益。同时，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转移取得争议域名，明显其时间晚于投诉人相关商标权和商号权益的取得时间。

2、 投诉人对“超凡”商标和商号的长期使用积累了较高知名度，且建立了唯一对应性

“超凡”是投诉人最早使用在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上的商标和字号。超凡商标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并且经过投诉人十余年的宣传使用，“超凡”商标和字号的显著性明显得到增强，且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指向性。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超凡”商标和商号完全对应，构成混淆

域名主体部分一般为英文或拼音，较少使用中文，而商标和商号则使用中文便于消费者识别和传播，所以一般商标权利人在考虑注册域名时，都会选择商标对应的拼音或者英文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简言之，域名和商标各自的注册习惯导致了大部分商标和域名会呈现对应关系，而无法做到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五为“百度中输入 chaofan 显示的结果”，其中百度翻译将“chaofan”对应为“超凡”和“炒饭”。但被投诉人并未注册“炒饭”商标，也并未将争议域名使用在“炒饭”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上，而是多次高价向投诉人兜售，

明显被投诉人是在先知晓投诉人，并也认为“chaofan”和“超凡”更具有对应性，认为其抢注了争议域名后能向投诉人兜售以获得高额利益。同时，如前所述“超凡”经过投诉人十余年的使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成为上市品牌，但市场上并没有任何“炒饭”品牌。消费者接触到争议域名“chaofan.com”时明显会将其与“超凡”品牌进行唯一对应。

4、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使用的域名高度近似，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在先注册了多件含有“chaofan”和“chofn”相关的域名，其中 chofn 为投诉人“超凡”商标和商号的英文，“chaofan”为对应的拼音，投诉人一直在使用 chaofan.wang 和 chofn.com 作为中英文网站。争议域名“chaofan.com”和投诉人一直使用的“chaofan.wang”网站显著部分完全相同，仅域名后缀不同，因此，争议域名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条所规定之情形。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同时，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并未说明其拥有任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i)条所规定之情形。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有关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之后一直未使用，且正在域名网站上出售；被投诉人多次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前述证据能形成证据链，表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均存在恶意。争议域名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i)条关于恶意的规定，符合第 4a (iii)条所规定之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本案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为中国国籍、争议域名“chaofan.com”的注册协议亦为中文，可见本案审理过程中对于事实的判断应当建立在中国一般公众的认知基础上，适用的法律也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因此，被投诉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定，答辩如下：

(1) 争议域名产生时间早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而被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的最早的“超凡”商标实际上直到 2004 年才被中国工商局核准。换言之，投诉人的因注册商标而享有的保护期是应当自 2004 年起算。退一步讲，就算专家组以投诉人最初申请商标的日期来认定投诉人“超凡”商标的正式使用期限，但也应当考虑到“chaofan”与“超凡”不具有——对应性这一事实，投诉人对于“超凡”享有商标权并不等于投诉人对于“chaofan”享有商标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更何况，被投诉人在成功注册争议域名后，从未利用该域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所以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应当予以保护。

(2) 投诉人对于“chaofan”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无权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裁决。

被投诉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查询的官方网站 (http://wsjs.saic.gov.cn/txnS02.do?locale=zh_CN) 查询后发现，投诉人从未注册过任何包含“chaofan”商标，其提供的证据中对外使用的也一直是“超凡”、“chofn”并没有将“chaofan”作为一种其独有的商业标记来对外使用，公众也没有将“chaofan”与投诉人建立起——对应的关系。由此可见，投诉人对于“chaofan”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没有将“chaofan”作为一种独特的商业标记来对外使用，投诉人无权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裁决将“chaofan.com”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不相同、不近似，也不会引起混淆。

a.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haofan”并非臆造词，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不具有——对应关系。

“chaofan”这一词汇并不是由投诉人独创、臆造的词汇，而是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母语汉语中的常见词汇，不具有独创性与显著性。在世界著名的网络百科全书维基百科中搜索“chaofan”，可以发现维基百科对于该词的定义是“Chinese fried rice refers to Chinese-style fried rice dishes, popular in sinophone countries as well as around the world.”从维基百科对于“chaofan”的定义中可以发现，“chaofan”对应的是“炒饭”而非投诉人主张的“超凡”。而在全世界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中搜索“chaofan”可以发现，搜索结果中均为“炒饭的做法”、“炒饭 百度百科”等内容。而点选“仍然搜索：chaofan”后可以发现，搜索结果中也没有出现任何一条与投诉人相关的内容。由此可见，“chaofan”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不具有

——对应性，投诉人未将“超凡”与“chaofan”建立其唯一的关联关系。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不相同，也不构成近似。

从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审查来看，“chaofan”与投诉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并不相似：针对投诉人已经注册的“超凡”、“chofn”两种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上做了商标的近似查询，查询结果显示“chaofan”与“超凡”或“chofn”均不相似，不会发生混淆。从外观上看，“超凡”的字形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haofan”完全不同，单从外观上就能将“chaofan”与“超凡”明显区分，不会发生混淆。从读音上看，“超凡”与“chaofan”无法一一对应，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chaofan 可以读作炒饭、超烦、吵翻等等读音，而投诉人只是自以为是地认为 chaofan 是“超凡”的拼音，并且擅自将其一一对应起来。因此有理由认为无论是“超凡”与“chaofan”还是“chofn”与“chaofan”都是不近似的。

c.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并不会引起混淆。

从投诉人至今只注册了“超凡”商标及“chofn”商标却并没有注册“chaofan”商标可以看出，投诉人在发起本投诉之前接近 20 年的时间里，从没有认为“超凡”与“chaofan”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所以根本没有通过注册商标的方式对“chaofan”进行保护。其次，从投诉人提供的用以证明其知名度的材料来看，投诉人近 20 年来使用的都只是“超凡”和“chofn”，而非“chaofan”，网络用户知悉的“超凡”对应的字母也应当是“chofn”而非“chaofan”，因此，“chaofan”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更何况“chaofan.com”域名早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就已经注册，投诉人此前不可能不知晓该域名的存在。然而，投诉人在此后至今长达 14 年的时间里一直没有对“chaofan.com”域名提出过任何主张，投诉人的经营也并没有因为该域名的存在而受到任何影响。由此可见：由于争议域名“chaofan.com”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域名、通用网址皆不相同，与投诉人所主张的“超凡”商标也没有对应关系。事实上投诉人的网络推广工作并未因争议域名的存在而受到干扰更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另外，商标局在 2009 年公布的《商标审查标准》明确规定了构成商标近似的若干种情况，但其中并未规定拼音与汉字构成近似。换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局商标局也认为汉字和与其对应的拼音，一般不判为近似商标。

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裁决中也认定拼音域名与汉字商标不近似，也不会引起混淆。

同样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受理与本案案情极为相似的 CN-1400827 一案中, 专家组成员做出了驳回投诉人的裁决。该案中, 投诉人持有“泡泡”、“popo”商标, 而被投诉人持有“paopao.com”域名。虽然 paopao 可以被理解为是泡泡的拼音, 但专家组成员在裁决书中写到, “拼音形式与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 不仅在于两者之间的对应性, 这种对应性最关键的还在于两者之间的‘唯一’对应性”。本案中, 如前文所述, 在百度或维基百科中搜索“chaofan”, 所得到的结果为“炒饭”, 且并未出现任何一条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这足以说明了“chaofan”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性, “chaofan”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不构成近似, 也不会引起混淆。

(4)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注册、使用不具有恶意。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规定了可以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参照该规定可以发现:

a. 被投诉人以明显早于投诉人商标核准的日期注册了争议域名, 不可能怀有为了破坏投诉人的业务或者为了防止投诉人获得该域名的目的。

b. 被投诉人也并未意图通过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而获得高额利益。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8-10 中提议出售争议域名“chaofan.com”是域名中介并不是被投诉人本人。故被投诉人认为, 投诉人无法证实这些邮件的真实性, 也未能证明上述中介兜售争议域名的行为系在被投诉人授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c. 另外, 被投诉人认为本案不应当适用《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专家组就同意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第 3.7 条所述“一个域名被转让给第三方等同于新登记”的观点。

被投诉人认为, 在解决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时, 应当适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为实体判断标准, 而非机械地套用“WIPO Overview 2.0”的意见。概因“WIPO Overview 2.0”实际上是将域名争议中既存的判例中具有“共性”的问题, 总结归纳为具有一般参考意义的原则, 进而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适用起到一定的“细化”作用, 因此对于“共性”的案件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在遇到具有“个性”的争议时, 应首先考虑具有“个性”的争议情节, 再决定基于“共性”而产生的原则能否适用于这些“个性”案件。

回到本案中来看, 被投诉人认为本案的“个性”在于, 争议域名系注册于 2003 年, 而众所周知的是当时中国互联网状况尚不发达, 特别是投诉人作为一家注册在大陆腹地的四川的公司, 很大程度上会受到地域的影响。因此在此种情况下, 无法去认定争议域名最初注册具有恶意; 而且, 对于中国人来说, “chaofan”也更应当被理解成“炒饭”而非深处内地的投诉人。而“WIPO Overview 2.0”将“转让”认定为“新注册”应当是有条件的, 即争议域名在最

初的注册时就已经存在恶意，而投诉人却未能证明争议域名在 2003 年注册之初就已怀有恶意。

考虑到上述与"WIPO Overview 2.0"3.7 条不同的背景与特性，以及本案中投诉人未能证明争议域名在 2003 年注册之初就怀有恶意、不符合适用"WIPO Overview 2.0"3.7 条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案中不应当适用该条款，不能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事实上，自争议域名成功注册以来，被投诉人的所有行为皆不符合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关于恶意注册或使用的规定，所以不应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恶意使用。

(5) 中国现有的司法判例也认为拼音域名不会对汉字商标构成混淆。

就现有我国的司法判例来看，对于与本案类似情节的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具有管辖权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9)中民初字第17240号判决书，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8)二中民初字第15314号判决书，都驳回了商标持有人主张域名侵权的诉讼请求。可见，在我国的法院司法裁判中，都认为拼音域名对汉字商标不构成侵权，拼音域名不会对汉字商标构成混淆。

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认为：

一、“chaofan”与“超凡”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与投诉人的超凡商标不构成近似，也不会构成混淆。

1、投诉人仍未能证明“chaofan”与“超凡”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

投诉人试图通过反复强调超凡的知名度而避免让专家组注意到“超凡”与“chaofan”实际上不具有一一对应性。另外，投诉人在补充投诉中陈述“但市场上并没有任何‘炒饭’品牌”，更证明了投诉人也认为“chaofan”更应当对应的是“炒饭”，而非“超凡”，只是因为市面上没有“炒饭”这一品牌所以“chaofan”应当与“超凡”一一对应。即投诉人希望通过强调没有“炒饭”这一品牌，来牵强地认定“chaofan”与“超凡”的唯一对应。然而，作为任何一个中国人乃至对中国稍微了解一点的外国人，都知道炒饭是一种食物，投诉人所谓“没有‘炒饭’这一品牌”，未免太过强词夺理。

2、投诉人在补充投诉中引用案例与本案情况不一致，不具有参考价值。

投诉人在补充投诉中引用的第一个案例为 CND-2016000050 号案件，该案件中的争议域名为 moris.cn，后缀是“cn”而非“com”，即该域名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属于的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

议解决程序规则》，并非是“com”域名适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因此被投诉人认为该裁决与本案无关。

投诉人在补充投诉中引用的其他案例分别为 HK-1300565 号的“lvyee.com”、HK-1400630 号的“qianzhan.com”、CN-1601002 号的“smsosuo.com”、CN-1400805 号的“shuaxinfuwu.com”以及 CN-1600937 号的“mizhilian.net”。综合该些案例，被投诉人发现该写案例在案情上与本案有着非常重大的区别，即在該些案例中，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确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联系。具体来说，通过在百度上分别搜索“lvyee”、“qianzhan”、“smsosuo”、“shuaxinfuwu”以及“mizhilian”后可以发现，出现的结果中均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或是链接。然而在本案中，在百度中搜索“chaofan”出现的结果中没有任何一条与投诉人相关，这足以说明投诉人并没有将“超凡”与“chaofan”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投诉人提供的该些案例对于本案并没有参考价值。

3、投诉人自己的行为也认定超凡实际上是与 chofn 一一对应的。

从投诉人第一次注册“超凡”商标直至现在，已经经过约 15 年的时间。在此期间内，投诉人从未注册过“chaofan”的商标，反而注册了“chofn”的商标，甚至在投诉人举证超凡享有广大知名度时所引证的奖牌、新闻中，使用的也是“chofn”而非“chaofan”。由此可见，投诉人本身也不认为“超凡”对应的是“chofn”。相关公众在认识、了解、选择、使用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时，自然而然会将“超凡”与“chofn”一一对应，而不会将“chaofan”与投诉人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因此并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二、被投诉人对于 chaofan.com 当然具有合法权利。

根据域名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被投诉人对于“chaofan.com”具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在成功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利用该域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符合《政策》第 c(iii)条所以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

三、被投诉人不具有恶意，投诉人所提供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证据投诉人无法认可。

1、被投诉人从未利用系争域名来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利用该域名建立与投诉人所有的网站类似的网站，也没有通过争议域名向公众提供与投诉人类似的服务，更没有试图误导公众，使得公众将系争域名与投诉人有任何的关联关系。

2、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销售域名的截图真实性不予认可。

投诉人所提供三次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的相关聊天记录及邮件的真实性，并未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被投诉人对于该些截图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3、退一万步来讲，即使认定投诉人该些聊天记录是真实的，其中双方曾就争议域名“chaofan.com”价格多次磋商，这恰恰说明了投诉人也是认可被投诉人对于“chaofan.com”是享有权利的，只是因为双方未能就价格问题达成一致以至于投诉人最终试图通过提起仲裁的方式来抢夺被投诉人合法持有的“chaofan.com”域名。

另外，在投诉人提交的聊天记录证据中，投诉人的工作人员曾明确表示“等一两天我再回复你。Chaofan.com 是否需要 现在对我们公司来讲 意义不是非常大”、“之前我就提过 我们对这个域名并不是非常需要”、“这个域名我们暂时不会考虑的，chofn.com 用着也不错 品牌做的还可以”。由此可以看出，投诉人也认为“chaofan.com”对于投诉人来说“并不重要”，即使投诉人没有注册“chaofan.com”，投诉人的品牌仍然做的不错。这说明，投诉人也认为“超凡”对应的是“chofn”而非“chaofan”，投诉人的业务没有因为“chaofan”的存在而受到影响，“chaofan”与“超凡”不构成混淆。因此，投诉人所提供的该些聊天记录与邮件，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证据。

综上所述，“chaofan”与“超凡”并不具有一一对应的关联性，投诉人无法对于该点予以证明，反而企图通过牵强附会的理由来混淆专家组的视听。因此，被投诉人恳请香港秘书处的专家能查明事实，驳回投诉人的仲裁请求。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 1999 年，从事一站式全产业链知识产权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已经是多个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会员，还当选为世界“干佳”事务所，全国优秀商标代理组织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超凡”标志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04 年成功获得商标注册，获得商标保护。该商标于 2015 年还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经营，“超凡”商标已经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并且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超凡”商标享有合法权益，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相关商标获得注册的时间早于亦或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并不影响专家组就投诉人对“超凡”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这一事实的认定；有关注册时间方面的事实则是判断“恶意”存在与否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此，投诉人对于“超凡”标志拥有不可质疑的注册商标权利。

在满足有关权利的基础上，专家组进一步探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超凡”商标的相同或近似性。

争议域名“chaofan.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chaofan”。毋庸置疑，中文商标“超凡”的拼音形式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chaofan”完全相同。应该说，从形体上进行比较，这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但是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注册商标“超凡”的相似性如何，需要考虑多项因素；除了形体组成之外，还有发音及其组合、排他性等因素的考量。拼音为商标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正如投诉人所指出的，“商标的汉语拼音可以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但是，至于拼音形式与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不仅在于两者之间的对应性，而这种对应性最关键的还在于两者之间的“唯一”对应性。

因此，专家组在此需要考量的问题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chaofan”是否肯定对应的就是中文商标“超凡”，而非任何其他词汇的组合。专家组认为，“chaofan”与“超凡”并不

存在唯一的对应关系；“chaofan”可以有别的汉字组合方式，例如“炒饭”（当然还可以是“吵翻”等）。相关公众见到“chaofan”时，并不会必然地在“chaofan”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超凡”之间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引证以上的分析结论。在维基百科及多家搜索平台上键入“chaofan”一词，可以获得大量有关“炒饭”的搜索结果。由此可见，“chaofan”一词对应的不仅仅是“超凡”，而可以是“炒饭”。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都显示，投诉人就“CHOFN”标志，而不是“CHAOFAN”标志，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该标志的注册，正是与“超凡”一词组合注册的；此举加强了“CHOFN”与“超凡”两者之间的联系和对应性。此外，投诉人在对外宣传“超凡”商标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方面使用的英文/拼音对应词为“chofn”，而不是“chaofan”。这些证据虽然不能直接说明投诉人就是使用“chofn”来对应其中文商标“超凡”，但是“chofn”（而非“chaofan”）在与“超凡”相关的网页上使用这一事实，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超凡”与“chaofan”两者之间的唯一对应性。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注册“炒饭”商标，而且市场上也没有任何“炒饭”品牌。必须注意的是，在有关相似性要素的比较方面，被投诉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益并不是一个考量因素。有关被投诉人的商标权益是《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要素。此外，“炒饭”一词是否已经获得商标注册，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出“炒饭”一词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chaofan”有可能指向“炒饭”一词，而不一定就是“超凡”。

投诉人同时指出，被投诉人曾多次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明显在先知晓投诉人，而该情况也不是相似性的考虑因素，而是《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要素需要考虑的。

投诉人提出其已经注册了“chaofan.wang”域名，但必须注意的是，域名的注册并不代表投诉人就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了任何权益。这同样适用于被投诉人的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chaofan.com”，但并不代表被投诉人就对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haofan”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还提出争议域名的网站和投诉人使用的“chaofan.wang”网站部分完全相同，至于网站内容的相似与否应属于《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要素，即恶意，所要考量的一个因素，而不是《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要素所要考虑的。

投诉人提出了多个之前的案例，表明拼音形式可以与中文商标具有对应性。但是，专家组在这些裁决中的论证更进一步表明，专家组正是首先判断拼音形式与中文商标两者之间的“唯一”对应性后，才决定了两者的相似性。

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未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由于投诉人必须证明《政策》第 4 (a) 条中的三项条件全部成立，其请求才能得到支持。而本案第一项条件不能成立，所以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因此，专家组对其他两个条件成立与否的审查已无必要。基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